



中国铁建
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186)

**董事會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的
職權範圍**

1. 角色

董事會設立委員會，對董事會負責。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，對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、審核，並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2. 成員

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，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過半數。委員會設主席一名，由董事長擔任。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商有關董事後提出，由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3. 職責權限

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：

- (1)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專業能力、知識及經驗方面)，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- (2) 研究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3) 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；
- (4) 對董事候選人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；
- (5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6) 就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(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)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7)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，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；
- (8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；及
- (9)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委員會職責的其他相關要求。

在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、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，應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、年齡、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。

4. 會議

- 4.1 委員會會議由主席根據實際需要召集。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，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主持。
- 4.2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。
- 4.3 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如有必要，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，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- 4.4 會議表決採用投票表決方式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。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- 4.5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- 4.6 委員會會議應有完整的會議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、決議、表決票上簽名。簽字文件由委員會工作機構保存，保存期限為永久。簽字文件掃描件抄送董事會辦公室保存，供董事隨時查閱。

5. 其他

- 5.1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，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- 5.2 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(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)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。